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国家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1. 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各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 建立健全领导值班、教师值日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3. 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严格落实间周 1 节课的课时安排，确保“课时、教师、教材”三落实，做到“专课专设，专课专用”。学校要利用班队会、国旗下的讲话、专题讲座等形式，定期开展交通、消防、饮食、防溺水、防意外伤害、防欺凌、防诈骗等安全主题教育活动。要严格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每天放学前要用 1 分钟对学生进行上下学安全提醒，每周五放学时用 5 分钟对学生进行周末安全提醒，每个节假日前用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

4. 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组；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

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5. 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育管理水平，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 加强学生纪律教育，学校集会、做操以班为单位，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做操的纪律。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上下楼梯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意外事故发生。

7. 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教育局批准、校长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活动。

8. 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立即上报教育组。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停止使用，予以维修或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9. 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保障校内的各种

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教学楼、办公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10. 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在实验室内必须有灭火器。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事故发生。

11. 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定期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校内使用煤气，要掌握正确使用方法，注意防漏气、防爆、防火，使用后要关好气阀，确保安全。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2. 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校门，严格来客登记制度。学生提前离校要有教师的放行条，家长在校门口签字方能放行。注意掌握学校内及周边治安动态，对发现打架、斗殴、破坏、扰乱教学秩序的人和事，主动前往阻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或拨打“110”，确保校园平安、稳定。

本制度于 2021 年 6 月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